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设发〔2022〕8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和《江苏省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学院（单位）、实验室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开展教学、科

研的校内所有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

第四条 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规划和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建设，制订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和检查计划，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学校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代表学校巡查全校实验室，及时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跟踪复查隐患整改情况。

第五条 各学院（单位）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各学院（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组，代表学院（单位）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制订符合本单位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督查、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计划，并将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负责将检查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第六条 各实验室根据本室学科特色和风险特征，制订本室安全检查制度和检查计划，并具体实施。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指定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形式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组织形式分为校级检查、院级检查和实验室自查。

第八条 校级检查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主要包括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巡查、督导巡查、专项检查、跟踪复查、督查、实验室安全评估。

(一)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巡查、督导巡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督导负责对校内各实验室进行巡查，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校发[2022]185号），实施相应检查频次。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二) 专项检查

重要时间节点、高风险时期，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实际需要，学校组织对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基地、实验场所、危险品储存使用场所、研究生工作室等开展专项检查。

(三) 跟踪复查

督导组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和学院（单位）回复的整改报告，跟踪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四）督查

由校领导、职能部门组成督查组，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点进行现场督查。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停止实验，直至完成整改。

（五）实验室安全评估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全校实验室开展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实验场所、安全设施、基础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等方面的安全评估。

第九条 院级检查由各学院（单位）参照校级检查模式自行组织，并根据学科特色和实验室风险特征确定具体检查形式与频次，但不能低于校级检查频次。

（一）日常检查

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应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日常检查。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校发[2022]185号），实施相应检查频次。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2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二）专项检查

重要时间节点、高风险时期，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实际需要，各学院（单位）组织专项检查。

（三）跟踪复查

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组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各实验室回复的整改报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四）督查

由院级领导、相关专家组成督查组，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点进行现场督查。

第十条 实验室自查由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按照上级要求自行组织。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计划和人员安排，实验室应每日进行实验室安全自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跟踪复查本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

第十一条 校级和院级和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依据教育

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包括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危险源辨识、实验场所、安全设施、水电安全、化学安全、用气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设备安全、个人防护、实验废弃物处置等方面。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内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应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台帐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各学院（单位）应根据各级各类检查发现的危险源，及时更新实验室危险源清单并跟踪检查。

第十五条 各学院（单位）应根据各级各类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形成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的安全检查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并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向隐患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跟踪复查整改情况，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过期仍不整改的，提交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停止实验或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七条 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应在检查结束后三

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学院（单位）需跟踪复查。需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整改的，学院（单位）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学院（单位）应暂停实验，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整改方案，并制订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加强监管，防止事故发生，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实验。

第十八条 实验室自查结果应在本实验室范围内公示。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无法及时完成整改的，需制订应急预案和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上报学院（单位）。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停止实验，并向学院（单位）报告，提交整改方案，并制订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实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